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保证下属公司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 芾

李 军

何 青

2021 年 2 月 8 日